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

农科(能生)函〔2016〕第467号

关于做好2016年全国农村可再生能源统计工作的 通 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牧、农村经济)厅(委、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局,黑龙江农垦总局:

为全面掌握全国农村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研究分析我国农村可再生能源建设成效,决定对我国2016年度农村可再生能源发展情况进行统计。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真组织开展行业统计工作

按照《全国农村可再生能源统计报表制度》要求,各省农村能源主管部门要组织做好2016年数据统计工作,严把数据收集、整理、录入、汇总和审核环节,确保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客观性。同时认真分析总结相关情况,编写年度统计分析报告。

户用沼气池报废须按照《农业部办公厅关于规范户用沼气报废管理的通知》(农办科〔2013〕11号)要求,以省级农村能源主管部门批准内容作为统计依据。

二、报送内容和时间要求

请各单位于2017年1月15日之前,将本地区2016年

农村可再生能源统计汇总表和统计分析报告等材料一式两份，分别报送至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能源生态处和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并发送电子邮件。纸质材料须经主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相关报表及资料电子版请从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网站的“通知公告”栏目内下载，网址为<http://www.reea.agri.cn>。各单位在填报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与农业部生态总站信息与培训处联系。

三、联系方式

(一) 农业部科技教育司能源生态处

联系人：徐文灏

电话：010-59192910

电邮：kjsnyc@126.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南里11号

邮编：100125

(二) 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信息与培训处

联系人：刘代丽、王海

电话：010-59196354

电邮：reea5261@126.com

地址：北京朝阳区麦子店街24号楼

邮编：100125



抄送：农业部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总站
